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廷笙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